

关于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0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寿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潘寿华先生同时是我公司销售代理商温州先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州先达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潘寿华先生是我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我公司与温州先达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一、 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项目	关联人	交易单位	2007 年预计发生	2007 年 6 月底已经发生
电脑刺绣机代理销售	潘寿华	温州先达科技有限公司	3500	1160

（二）涉及关联交易的主要合同内容

根据 2007 年初北方天鸟与温州先达签订的代理协议，温州先达必须在 2007 年度完成 3500 万元（含税）的销售回款，以维持其在浙江省、福建省的独家代理资格，代理价格执行公司统一的价格政策，并于每月 27 日前结清当月货款。同时温州先达还应当通过参加展会、向北方天鸟缴纳风险抵押金等方式保证其代理销售的效益。

二、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

（一）关联自然人

潘寿华，男，1962 年 10 月生，曾任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现任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田线带有限公司董事，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（二）关联法人

关联法人温州先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住 所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5 号小区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朱民申
- 4、成立日期：1998 年 2 月 8 日
- 5、注册资本：800 万
- 6、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线带、绣花线、针织织品、精编织品，电脑绣花机及配件销售。

7、关联法人履约能力及信用分析：交易单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，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，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。

（三）关联关系构成

200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北方天鸟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寿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潘寿华先生同时是我公司销售代理商温州先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州先达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其 55%的股份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温州先达代理我公司产品销售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三、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（一）温州先达作为本公司的代理商，执行公司统一的价格政策，所有交易均与公司签订合同，并严格按照合同履约，按月结清货款，提升了公司的效益。

（二）本公司与关联方温州先达签订了产品代理销售合同，确定了定价原则，即执行公司统一的价格政策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交易目的： 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，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。

（二）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：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经公司董事会依法审议通过后，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书面确认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认为北方天鸟与温州

先达的交易行为虽属于关联交易范围，但将依法签订协议，保证协议合法性、有效性。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北京北方天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